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選擇公司通訊的 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有關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緒言

為節省成本並保護環境，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其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10年3月12日向其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及郵寄標籤，以供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vergrande.com(「網上相應內容」)；或(ii)以英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ii)以中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v)同時以中、英文印刷本的形式。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10年4月8日仍未收到股東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在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時，向其發出通知。

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書面(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電郵地址：evergrande@computershare.com.hk)方式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其寄送其選定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每次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寄送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亦將寄送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更改申請表(「更改申請表」)，說明本公司將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股東於填妥及交回更改申請表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即可更改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4.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grande.com)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送交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4段及第5段分別所述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家俊

香港，2010年3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湘武先生、徐文先生、賴立新先生及何妙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周承炎先生及何琦先生。